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0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鉴于天津开发区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份完工，并按照国家环保治理要求和冬季供热需求于 11 月开始运行，经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协商，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双方签订的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内容，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新建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起出租给国华能源使用，并同意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在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增加 103.5 万元/月。在 2016 年度内的本补充协议金额总计为 207 万元。除上述新建资产租赁费增加条款调整外，其他资产租赁合同内容以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为准。预计国华能源 2016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71 万元（最终以 2016 年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比 2015 年关

联交易实际金额 3164 万元增加 207 万元。

2.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先生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 201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泰达热电	租赁热源二厂资产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612	1612	14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达热电	租赁热源二厂相关人员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759	1759	1759
合计				3371	3371	3164

(三) 上一年度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泰达热电	租赁热源二厂资产	1405	1405	44.41%	0	2015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达热电	租赁热源二厂相关人员	1759	1759	55.59%	0	2015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
小计			3164	3164	1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泰达热电

泰达热电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税务登记号码：120115104314303；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生产；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汽、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等。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热电为公司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12.30% 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泰达热电的总资产 69,416.11 万元，净资产为 19,376.33 万元，营业收入 6,419.9 万元，实现净利润-306.92 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事项

1.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要内容：国华能源租赁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新建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所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所租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租赁的热源二厂燃气锅炉生产能力为 310 蒸吨/小时，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13,632.93 万元（预转固金额）。

交易价格：国华能源支付资产租赁的费用总额为 207 万元。

结算和支付方式：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租金，租金交付方式为银行转帐方式。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国华能源租赁关联方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的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设备的现状及运行状况，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根据所租赁资产的不同属性确定分类折旧率，以折旧费用上浮一定比例作为计价基础，通过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此次租赁资产价格。按照目前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现状，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资产的租赁费为207万元。国华能源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

厂资产2016年累计总金额为1612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207万元，2016年人工劳务1759万元与2015年完全相同。

2. 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7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签定了《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本协议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泰达热电承诺该租赁资产配套完整、性能正常，足以保证租赁资产于交接时能进行正常的热力产品的生产与供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是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作为公司生产蒸汽和热水重要组成部分，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了本次资产租赁价格。本次租赁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价格是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热源二厂建设燃气锅炉增加折旧成本所致，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区域内的同业竞争，满足了安全生产、稳定供应的需要和环保达标排放，有利于国华能源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了国华能源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